小微企业承诺书（2022制）

我单位属于 行业，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。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9〕66号）□小型、□微型企业的标准。

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所属行业为（1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（2）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（3）建筑业，（4）批发业，（5）零售业，（6）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（7）仓储业，（8）邮政业，（9）住宿业，（10）餐饮业，（11）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（12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（13）房地产开发经营，（14）物业管理，（15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（16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